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1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62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会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泰联合证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5日印发的《关于同意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4号)的决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1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0,320.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663.7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656.78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119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管理,并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因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担任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额度是指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有效期

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此次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19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该议案项下的相关事项,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迪哲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迪哲医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7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5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若伊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5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1,437.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24,529.1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22,083.37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5,927.4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13,823.69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56,000.00
合计		132,363.65	132,363.65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和本次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10,117.74万元,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2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截至2023年8月22日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万元)
1	IoT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4,529.19	3,163.09	3,163.09
2	无线音频产品技术升级项目	22,083.37	5,008.46	5,008.46
3	WiFi以及多模产品研发以及技术升级项目	15,927.40	1,946.19	1,946.1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23.69	–	–
5	发展与科技储备项目	56,000.00	–	–
合计		132,363.65	10,117.74	10,117.74

(二)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3年8月22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1,320.05万元(不含增值税),公司将进行等额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	800.00	800.00
2	审计、验资费用	241.40	241.40
3	律师费用	237.84	237.84
4	发行手续费及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等费用	40.80	40.80
合计		1,320.05	1,320.05

注:上表所列金额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总额为11,437.8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38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11,437.8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披露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管理层编制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3年8月22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3-006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 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 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7月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49,88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14,069.65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5,81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8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054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和具体流程

(一)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支付及划转,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2、公司部分项目支出中包含公司集中采购的试制测试、研发器件及研发相关其他支出包括差旅费、会员费等大量小额零星支出,一次支付请款明细可能涉及多个项目,既包括募投项目,也包括非募投项目,不便于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3、为加快公司票据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款项(如应付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在承兑汇票到期后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

(二)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1、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明细,编制按工时分摊计入各项目的薪酬汇总表;

2、财务部依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计入到各募投项目的薪酬金额,以及其他需要置换的自有资金投入如小额零星费用、税费等,定期编制以自有资金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汇总表,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3、经相应审批后,财务部将以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

4、公司建立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等额置换募集资金款项的台账,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的时间、金额等信息,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相应募投项目,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的人员及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一般户及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57,327,148.66	44.67	476,123,169.89	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71,247.27	不适用	37,584,400.14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03,883.98	不适用	31,316,268.85	1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83,455,739.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20	66.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不适用	0.20	66.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增加1.55个百分点	3.41	增加0.98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3,351,786.11	30.91	118,833,939.45	15.0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7.56	减少2.89个百分点	24.96	增加1.2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02,137,864.05	993,560,967.04		14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151.0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2,999.96	6,387,790.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0.91	71,000.64	本报告期负数为汇率变动影响。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7.52	353,148.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708.24	543,808.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967,363.29	6,268,131.2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44.67	公司持续开拓市场,本报告期出货量及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受益于产品结构改善以及成本优化,1-9月毛利率同比提高3.17个百分点,毛利额增幅较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59.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前期供应链紧张的情况在本年大为缓解,公司额外备货情况减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68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66.68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30.91	主要系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和薪酬增长所致。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141.77	主要系本季度公司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并增加股本和资本公积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151.0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488,400	8.95	21,488,400	21,488,400	无	0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61,940	7.44	17,861,940	17,861,940	无	0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530,320	6.05	14,530,320	14,530,320	无	0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885,300	5.37	12,885,300	12,885,300	无	0
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关村并购母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9,228,960	3.85	9,228,960	9,228,960	无	0
盛文军	境内自然人	7,546,320	3.14	7,546,320	7,546,320	无	0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75,700	2.61	6,275,700	6,275,700	无	0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526,000	2.30	5,526,000	5,526,000	无	0
天津磐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328,900	2.22	5,328,900	5,328,900	无	0
深圳市优尼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阿斯特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118,840	2.13	5,118,840	5,118,84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数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2,800	人民币普通股	822,80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468,876	人民币普通股	468,876
徐永才	371,537	人民币普通股	371,537
李战坤	3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0
蒋学滨	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284	人民币普通股	319,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9,189	人民币普通股	309,18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4,561	人民币普通股	294,56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科创板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1,951	人民币普通股	271,951
UBS AG	247,066	人民币普通股	247,06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盛文军、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 徐永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71,537股; 2. 李战坤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6,000股; 3. 蒋学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20,0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6,232,930.71	478,051,252.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395,298.52	4,014,959.75
应收账款	147,201,242.58	130,120,275.95
应收款项融资	11,342,176.43	20,564,695.21
预付款项	26,083,171.12	18,680,587.6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90,997.90	1,396,364.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4,077,683.55	246,579,441.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027,364.64	16,849,602.59
流动资产合计	2,314,850,865.45	916,257,179.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981,318.81	20,156,254.6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791,510.79	6,232,194.73
无形资产	23,127,173.98	31,317,720.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7,766.30	183,402.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04,784.87	6,678,851.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444,443.85	12,735,363.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286,998.60	77,303,787.47
资产总计	2,402,137,864.05	993,560,967.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22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624,635.66	12,898,218.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221,223.59	7,831,55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37,919.55	21,025,183.39
应交税费	4,404,707.55	7,146,729.10
其他应付款	15,300,786.76	4,062,226.0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62,162.01	3,418,988.67
其他流动负债	2,385,443.50	265,690.97
流动负债合计	63,736,878.62	56,724,811.6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313,075.58	2,047,947.50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76,699.57	6,635,50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89,775.15	8,683,456.95
负债合计	72,426,653.77	65,408,268.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0,000,000.00	1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95,650,690.73	694,453,227.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782,644.45	−12,559,292.5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208,350.76	16,208,350.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7,634,813.24	50,050,413.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29,711,210.28	928,152,69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2,137,864.05	993,560,967.04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476,123,169.89	435,671,094.57
其中:营业收入	476,123,169.89	435,671,094.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8,598,737.16	415,598,930.51
其中:营业成本	267,653,246.23	258,729,298.0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5,571.52	582,359.85
销售费用	38,469,994.95	38,532,177.85
管理费用	30,337,702.19	30,008,938.57
研发费用	118,833,939.45	103,310,721.06
财务费用	−9,191,717.18	−15,564,564.90
其中:利息费用	266,682.85	91,787.30
利息收入	7,214,622.86	3,987,043.18
加:其他收益	6,641,495.91	9,586,243.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7,041.36	−112,322.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85,722.13	−6,990,926.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64,609.41	22,555,158.25
加:营业外收入	101,140.51	113,803.55
减:营业外支出	1,697.68	317,60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664,052.24	22,351,355.69
减:所得税费用	1,079,652.10	607,996.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584,400.14	21,743,358.9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648.09	−1,129,690.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76,648.09	−1,129,690.8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56,666.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856,666.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76,648.09	10,726,975.1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76,648.09	10,726,975.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61,048.23	20,613,668.0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361,048.23	20,613,668.0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7,962,289.03	450,366,142.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58,031.48	19,266,62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21,656.17	11,533,61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241,976.68	481,166,385.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1,236,661.83	336,582,754.0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971,242.16	151,129,704.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48,817.29	7,207,09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29,515.85	25,373,099.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8,786,237.13	520,292,65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455,739.55	−39,126,26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29.9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9.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294,284.85	16,779,798.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294,284.85	16,779,798.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294,284.85	−16,775,468.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98,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3,011.27	199,75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083,011.27	199,758.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841,721.68	12,526,678.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841,721.68	12,526,67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9,241,289.59	−12,326,919.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97,447.53	21,020,435.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2,100,191.82	−47,208,220.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8,051,252.77	470,747,71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30,151,444.59	423,539,493.38

公司负责人:盛文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边丽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庠颖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